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降低经营成本，且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黎明: 

祁辉成: 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李秉祥: 李秉祥